

# 中共南昌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洪律党字〔2023〕3号

##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南昌市律师行业 党的领导实施意见》《南昌市律师行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及清单的通知

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及各律所党组织：

《全面加强南昌市律师行业党的领导实施意见》《南昌市律师行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清单已经市律师行业党委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工作制度，共同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南昌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全面加强南昌市律师行业党的领导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全市律师行业的贯彻落实,规范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简称“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南昌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统筹领导下和市司法局党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发挥职能作用,为加强我市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第三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律师行业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实现和保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进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三)指导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完善规章制度,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做好党员队伍教育

管理工作，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四）指导市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律师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对非中共党员律师的引导，关心和维护广大律师合法权益，团结、影响和带动律师队伍积极参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

（五）负责南昌市律师协会（简称市律师协会）党的建设工  
作，负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评选表彰，承担律师行业党的  
工作情况综合分析和报告；

（六）对全市律师行业“三重一大”问题做出决策，督促指  
导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  
章程开展工作，督促市律师协会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行业规范，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积极作用；

（七）完成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市司法局党组和上级  
律师行业党委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律师行业党委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党委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  
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讨论决定贯彻落实  
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省律师行业党委、市委组织部（两  
新工委）和市司法局党组有关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推进全市律师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

（三）研究落实市司法局党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和需要以市律  
师行业党委名义向市司法局党组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制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划，涉及律师行业党建

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

（五）研究律师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工作、专项工作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

（六）研究提出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方案与重要人事建议，研究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事任免事项；

（七）研究决定以市律师协会名义开展的奖惩事项；

（八）研究决定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会长办公会提请议题及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考核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监事，并向市司法局党组提出建议。

（十）党委书记认为应当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律师行业党委讨论事项，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条 市律师行业坚持以上率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要带头减少会议、文件，带头开短会、讲短话，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时间和经费，注重会议实效，改进会风文风。

第六条 全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立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跟进学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主

动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讨论内部决策管理重大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建立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制度，切实提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发挥作用制度化、规范化，引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参与研究决策工作：

(一)贯彻执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要工作部署；

(二)制定或者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

(三)选派律师参与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承办重大疑难案件；

(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律师考核考评、评先评优、“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推荐及合伙人变更或晋升、律师选聘等工作；

(五)完善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六)研究违法违规律师处理意见，做好思想教育转化；

(七)其他应当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律师考核考评、评先评优、“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推荐等事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选任或考核对象的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研究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或晋升、律师选聘等事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结合律师事务所工作实际，由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

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提出意见。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督促推动律师事务所修改完善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明确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地位作用、职责任务、基本保障等内容以及参与决策管理的事项范围、具体方式。

第十一条 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第十二条 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机制。律师事务所研究重大事项，应当选择采取党组织会议先行审议、决策管理层与党组织联席会议、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听取党组织意见。

对政治性、敏感性较强的重大事项，鼓励律师事务所主动采取党组织会议先行审议的方式参与决策管理。党组织会议先行审议，应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和要求集体研究决策提出意见，提交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研究决议。

第十三条 推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请示报告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存在意见分歧的事项、超出党组织自身职权范围的事项、影响较大的重要事项等，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向所属律师行业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监督机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发现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履行政治监督职责；

(一) 律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决定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工作部署、工作要求不一致的；

(二) 律师事务所章程或者主要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

(三) 律师事务所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不规范，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律师执业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律师事务所怠于教育管理的。

党组织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当事律师谈心谈话、与决策管理层会商研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等方式，对问题或隐患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第十五条 健全党纪处分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相衔接工作机制。党员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要求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律师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党组织应向有处罚处分权的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通报情况，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依据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南昌市律师行业“三重一大”事项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昌市律师行业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涉及南昌市律师行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中国共产党律师行业委员会（简称市律师行业党委）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二）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市律师行业党委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民主决策，领导班子成员要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四）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方法，在决策事项提出、论证、决议、执行、反馈等环节，对潜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预判，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南昌市律师行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



重要指示意见；

（二）需要提交南昌市律师代表大会的事项议案及报告；

（三）需要提交南昌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简称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事项议案及报告；

（四）南昌市律师协会（简称市律协）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重大战略事项；

（五）市律协内部机构设置、设立与撤销；

（六）市律协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调整；

（七）市律协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特别重大事项；

（八）行业评优评奖、重大违纪事项处理等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认为应当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任免，秘书处副秘书长、市律协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等负责人任免；

（二）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认为需要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基础设施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二）市律协资产处置、产权变动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三）市律协 3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物资、设备采购付款

及合同签订等财务重大事项；

（四）其他应当集体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七条** 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议题应经过必要的协商沟通、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后提请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研究；

（二）对事项逐一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决议，视情况印发会议纪要；

（三）存档备查。会议应做好记录，真实记载会议对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第八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的，市律师行业党委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责任人应主动提出并上报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二）未提供真实信息而造成决策失误和篡改会议记录的；

（三）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规避集体决策的；

（四）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五）拒不执行决策或擅自改变决策的，决策执行督办不力而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六）在保密期间泄露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违反第十条所述情况的，根据事实、性质、损失、情节轻重等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对责任人采取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等方式。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南昌市律师行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具体内容	
1	重大决策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措施，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2			传达学习、落实上级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	
3			落实年度主题教育、重点工作项目。	
4		市律师行业相关事项		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5				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
6				需要提交南昌市律师代表大会的事项议案及报告。
7				需要提交南昌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简称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事项议案及报告。
8				南昌市律师协会（简称市律协）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重大战略事项。
9				市律师协会内部机构设置、设立与撤销。
10				市律师协会部管理制度制定和调整。
11				市律师协会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特别重大事项。
12				律师行业评优评奖、重大违纪事项处理等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其他
14	重要人事任免	具体人事任免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任免，秘书处副秘书长、市律协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等负责人任免。	
15		其他	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认为其它需要应当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6	重大项目安排	具体项目	市律协基本建设、装修、信息化工程项目。	
17			市律协资产处置、产权变动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18		其他	其他需要提交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19	大额资金使用	年度例行工作及支出安排	市律协年度财务预算和年终决算。	
20			市律协3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物资、设备采购付款及合同签订等财务重大事项。	
21		其他	其他应当集体决定的重要资金使用。	